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已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張先生以填補凌先生辭任的空缺後，本公司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要求。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張錦成先生（「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該委任將填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由凌祥先生（「凌先生」）辭任而起的空缺。

有關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錦成先生，51 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 30 年經驗。他現時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首席運營官，該家專業服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提供企業管治、資產評估、及其他企業諮詢服務。

於一九八四年從香港大學畢業之後，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於下列公司：San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Fidel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嘉里證券有限公司、Sassoon Securities Limited 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3)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於煜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i〕張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張先生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張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膺選連任；〔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vi〕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十八萬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之相關工作經驗以及當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董事袍金水平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

委任張先生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規定之最少成員人數。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FRANK ELLIS 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 FRANK ELLIS 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張錦成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